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先行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工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污水管网；电焊烟尘经流动式焊接烟尘收集治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造了危废房用于暂存废机油与乳化液，并委托绍兴华鑫。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落实防震隔音等措施；本项目无危废产生，生活垃圾由园区办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开工，到 2019 年 8 月 10 日止，并投入调试运行，并启动了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受本公司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本新建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

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集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公司相关人员等，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自行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部门的环保管理责任。

① 管理机构：

组长（总经理）：企业环保工作总负责人，负责企业环保人员管理和治理规划工作等。

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检查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治理设施操作管理员：由当班组长兼管负责操作，并做好设施记录运行台账。

②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专职的环境监督员，负责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制订落实了相应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验收后将按环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主要测定指标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废水指标，废气（包括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颗粒物浓度等。另外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已落实，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卫生防护距离，也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 整改工作情况;无。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